

2021年度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决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2年9月7日

公开时间：2022年9月26日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是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政策、基本制度、标准和技术规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包头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起草包头市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参与拟订与生态环境保护有关的地方性法规和重大经济政策、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包头市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是负责包头市境内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包头市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全市对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的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包头市重点流域和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是负责监督管理包头市污染物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包头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包头市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旗县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是负责提出包头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权限审批、核准包头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生态环境方面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是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是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牧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是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政策、规划，牵头负责核与辐射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工作。

八是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委、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

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是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按上级要求参与制定包头市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监督实施相关标准，配合有关部门规划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执法监测、应急监测、温室气体监测。负责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工作。负责监测信息发布的组织实施，负责县级环境监测工作的统筹谋划和科学决策，形成环境监测与环境执法有效联动、快速响应，协同推进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建设管理包头市生态环境信息网。

十是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自治区、包头市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协调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负责生态环境国际合作与对外交流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十一是配合中央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指导旗县区政府落实中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任务，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根据授权对各旗县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问责。

十二是统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检查活动。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执法。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的权力和责任清单。

十三是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宣传教育规划、计划，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四是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是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国家、自治区和包头市生态环境安全。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局本级和局属事业单位。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

(1)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10家,为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内设机构16个,分别为办公室(宣传教育科)、督查科、综合科、法规与标准科、人事科、科技与财务科、自然生态保护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应对气候变化科、土壤生态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核与辐射安全管理科、行政审批科、生态环境监测科、机关党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另有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其余9家为派出机构: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区分局、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东河区分局、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

局、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右旗分局、包头市生态环境局达茂联合旗分局、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区分局、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2)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6家，分别为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石拐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白云鄂博矿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固阳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达茂联合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土默特右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全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为3家，分别为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包头市生态环境监控监测中心)、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馆)、包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保障中心。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9家，具体包括：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区分局、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东河区分局、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右旗分局、包头市生态环境局达茂联合旗分局、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区分局、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石拐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白云鄂博矿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固阳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达茂联合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土默特右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包头市生态环

境监控监测中心)、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馆)、包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保障中心。

序号	单位名称
1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本级)
2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区分局
3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
4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东河区分局
5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6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右旗分局
7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达茂联合旗分局
8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
9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区分局
10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1	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	石拐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3	白云鄂博矿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4	固阳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5	达茂联合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6	土默特右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7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包头市生态环境监控监测中心)
18	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馆)
19	包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保障中心

三、2021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持续加强党的建设，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坚实保障

1.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机关政治建设进一步深化。把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贯穿到党史学习教育全过程，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建立“我为群众办实事”清单35项，有力推动了优化营商环境、污染物减排等工作，用心用情用力帮助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难题。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引领，局党组专题研究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10次，召开中心组集体学习17次、专题研讨8次、支委会78次、党员大会89次、党小组会30次，组织书记讲党课41次、主题党日活动日74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等，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开展“一周两月”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2.进一步强化干部队伍建设，生态环境系统干事创业氛围更加浓厚。坚持全员培训、分类培训，举办全市碳达峰碳中和能力建设培训班，整理编发学习资料，围绕新《固废法》、黄河流域协同保护与治理等内容，组织2期云端讲堂、14次生态文明建设大讲堂，选派60余人次干部参加脱产培训，不断提升干部职工综合素质。开展事业单位改革，将原有21个事业单位整合为9个，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力量得到加强。与市委组织部联合开展人才队伍建设研究，对全系统干部队伍建设情况面临困难和突出问题全面摸底，为下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奠定基础。

3.深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成效明显。认真履行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高质量推动市委第六巡察组“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专项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将反馈的12个问题细化为41项整改任务，制定整改措施115条，目前已整改到位38项，剩余按时序要求推动。完成包头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违规使用国债资金案件以案促改整改工作，并在全系统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做到警钟长鸣。深入开展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及“圈子文化”问题监督整治，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建立完善各单位廉政台账101个、个人廉政风险防控台账464个，强化对权力的监督。

(二)凝聚全市上下攻坚合力，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新的成效

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展广度，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制定《包头市2021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推进落实70项攻坚任务，安排实施总投资79亿元100项重点工程，生态环境质量总体实现持续改善。

1.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空气质量达到历史最好水平。推进工业污染治理，完成包钢500平烧结机超低排放改造、亚新隆顺一期烧结超低排放改造、神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42项治理工程，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大幅减少。严控柴油货车等高排放机动车，查处高排放车辆22826辆，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登记3644台。积极推进“公转铁”和“散改集”项目建设，包铝“公转铁”项目已完成并投入试

运行，在全国率先创新数字甩箱煤炭运输模式，已在华电包头河西电厂、希望铝业电厂试运行，有效减少尾气和道路扬尘污染。建成覆盖城区的55个自动监测微型站，对发现的223个扬尘、垃圾焚烧等大气污染问题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地区处理，提高精准治污能力。完成大气质量达标规划编制和颗粒物源解析，修订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全市868家涉气企业全部纳入清单实施管理。建立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制度和通报机制，坚持日通报、周排名，将全年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按月分解到各旗县区并进行考核，严格空气质量管理工作。

2021年，全市优良天数达到303天，历史性突破300天，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3%，在受罕见多发沙尘天气影响下，仍较去年同比增加12天；PM2.5浓度为30微克/立方米，改善幅度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名列第一；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改善幅度在全国339个地级城市中名列前茅；六项污染物首次实现全面达标，空气质量为历史最优。

2.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水环境质量实现持续向好。

全面开展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为改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质量奠定基础。加快推进尾间排口整改工作，包钢脱硫废水、酚氰废水深度治理项目和神华外排废水提标改造已完工，包钢总排废水综合治理项目已开工建设。完成城市、旗县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对发现的问题逐项推动整改。成立入黄断面水质保障督导组，开展现场巡查督办40次，加密水质采样监测，下达通报8期、通知和督办函50余次。编制《黄河包头段四条主要入黄支流水质改善

重点工程实施方案》，推动昆河、四道沙河等河道系统治理。推动我市第一个人工湿地二道沙河项目建成投运，二道沙河入黄水质进一步改善，主要污染物COD（化学需氧量）从2020年的42毫克/升降低到28毫克/升，氨氮从2.71毫克/升降低到2毫克/升。建设水环境智慧监管平台，实现对主要入河排口、入黄断面等重要节点水质实时监控。

2021年，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83.3%，优于去年同期和考核目标8.3个百分点。9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100%达标。

3.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土壤环境质量整体安全稳定。建立全市优先管控污染地块名录、污染地块清单和疑似污染地块名录，扎实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48个污染地块已全部开展调查工作。推动30个建制村农村环境整治任务全部完成。组织开展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已完成方案编制、现场踏勘及采样工作。成功申报国家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试点，推动地下水污染防治实现分区管理、分级防治。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我市固体废物双驱动综合利用模式等3项“无废模式”在全国范围推广借鉴，制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成为自治区地方标准，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进一步提高。制定出台了全区首个地级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规划，并推动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转运试点；建成工业固体废物联网监控平台，将全市年产10万吨以上一般工业固废和年产100吨以上危险废物企业全部纳入监控范围，极大地增强了工业固

废闭环式、智能化监管能力，保障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2021年，全市土壤国控监测点位均为清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由去年的47%提高到50%，优于全区平均水平15个百分点，危险废物100%得到安全处置和利用。

4.全力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取得初步成效。迅速响应市委部署安排，制定出台全市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推动成立“双碳”工作专班。率先在全区申报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试点，推进15家发电企业平稳、有序进入全国碳市场开始履约。建立全市应对气候变化与低碳发展项目库，累积入库项目48个、总投资61亿元，位列全区第一。全面梳理形成“双碳”典型示范项目清单，积极组织申报自治区级低碳试点，推动达茂旗入围自治区低碳旗县，巴润工业园区入围自治区零碳工业园区。积极对接和引进全国碳捕集、利用和封存领先技术和项目，推动全球首套包钢10万吨碳化钢渣综合利用项目启动建设，全国首台套天津大学一氧化碳制甲酸钙技术落地实施，和百泰10万吨焦炉气制甲醇等8个重点项目建成投运，全部完工预计年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约20万吨。

(三)着力解决历史遗留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服务发展能力显著提升

1.加快推动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扎实推进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加强专项督查和挂账督办，推动中央环保督察和“回头看”47个问题全部完成整改。2019年自治区生态环保督察

反馈的26个问题完成整改19个，其余7个问题正在加快整改。对标中央环保督察典型案例进行“举一反三”，组织开展了2轮环境问题自查和1轮现场督查，对排查出的问题全部建立清单，逐项推进整改落实。坚持“双随机、一公开”，开展各类专项执法、夜间和节假日巡查等，保持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全年对321件各类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罚款2951.15万元。

2.大力优化营商环境。将环评审批时间由法定最高时限的60(30)日大幅度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推行重大项目环评审批“领帮办”制度，符合条件的项目做到应批尽批。全市715个重点项目环评手续全部优质高效办结。创新提升环境执法效能，推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合并涉企检查事项，做到“执法一次、全面体检”。简化企业环境信用修复程序，明确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255项，全年对168家企业285条行政处罚信息及时完成信用修复，降低企业时间成本。积极帮助企业、地区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打包环保治理项目84项、总投资91.87亿元，争取到位上级环保专项资金4.85亿元，较去年增加2.5倍，排名全区第一。对接推动碳捕集、碳利用、污水处理、大宗固废及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项目25个，其中签订合作协议9个，落地项目7个，总投资14.3亿元。

3.不断提升环境保护服务保障能力。完成承担的2项民生实事，实施投资21.8亿元的工业企业大气、水污染治理工程，实现减排二氧化硫1100吨、氮氧化物900吨、挥发性有机物500吨；建设完成固阳县、达茂旗(白云矿区)医疗废物

处置设施，实现了全市医疗废物集中安全处置全覆盖。开展了企业自行监测帮扶检查、社会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等，着力提升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全年转移处置危险废物27.13万吨、医疗废物2081.15吨，废旧放射源100%做到安全收储和处置。24件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全部办结，回复率、满意率均为100%。全年受理政府热线、来信来访等渠道的投诉406件，100%进行了查处，办结率95.57%，一大批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彻底解决。全媒体多层次开展宣传教育，举办“全国低碳日”等大型宣传活动，积极宣传绿色低碳生活，广泛提高全社会的保护环境意识。持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普法力度，全面落实上级关于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工作部署。推动达茂旗作为自治区唯一旗县区成功创建第五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市生态环境局荣获全国“七五”普法终期先进集体、全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工作先进集体、全国第一批节约型机关建成单位称号、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集体二等奖等荣誉。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部门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8,203.26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增加10,838.53万元，增长147.17%，变动原因：一是本年收入、支出中包括上年度结转资金6974.26万元；二是本年收入、支出中包括应对气候及低碳发展专项资金、包头市地下水环

境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应对气候变化与低碳发展经费基础能力建设、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等上级环保资金及包

头市三线一单细化完善项目经费、矿山修复治理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编制经费、高污染燃料禁区建设工作补助资金等年中追加经费，上述资金都未纳入市本级年初预算。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28.60万元，增长4.17%，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1,228.9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05.94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4万元；年初结转和结6,974.2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977.38万元。

(一)收入决算总计18,203.26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11,228.96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2705.94万元，增长31.75%，变动原因：变动原因为本年收入中包括应对气候及低碳发展专项资金、包头市地下水环境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应对气候变化与低碳发展经费基础能力建设、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等上级环保资金及包头市三线一单细化完善项目经费、矿山修复治理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编制经费等年中追加经费。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4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4万元，增长100%，变动原因：上年度未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年初结转和结余6,974.26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1977.38万元，减少22.09%，变动原因：2020年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较2019年度有所下降。

(二)支出决算总计18,203.26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17,157.67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了7,123.9万元,增加70.80%,变动原因:变动原因为本年支出项目中包括应对气候及低碳发展专项资金、包头市地下水环境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应对气候变化与低碳发展经费基础能力建设、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等上级环保资金及包头市三线一单细化完善项目经费、矿山修复治理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编制经费等年中追加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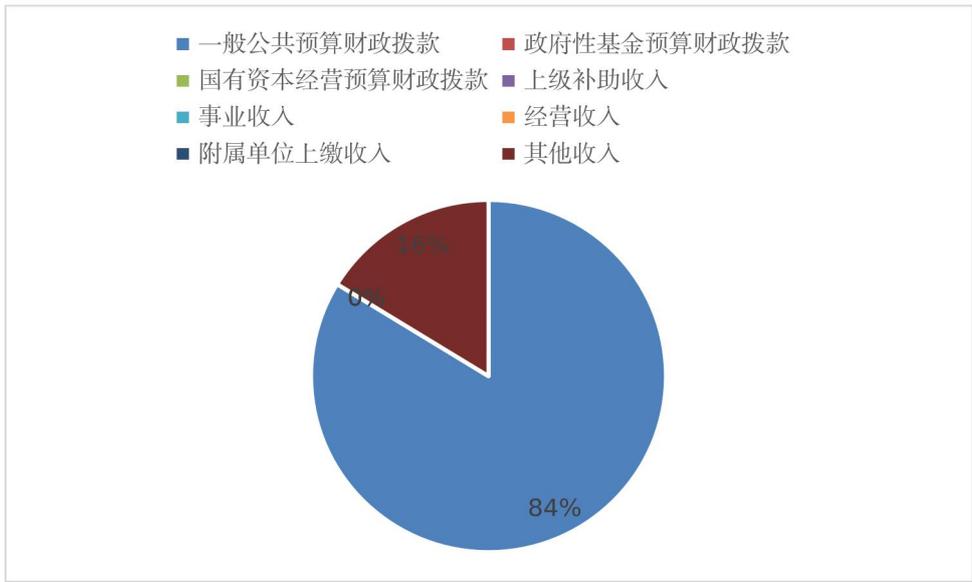
2. 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0.04万元,减少100%,变动原因:变动原因为本年度未发生结余分配。

3.年末结转和结余1,045.60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财政拨款结转197.27万元,非财政拨款结转848.33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6,395.26万元,减少85.95%,变动原因:一是本年度我部门加快了预算执行进度,二是本年度财政变更结转资金账务处理方式。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部门2021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11,228.96万元,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403.96万元,占83.75%;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本年经营收入0万元,占0%;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本年其他收入1,825.01万元,占1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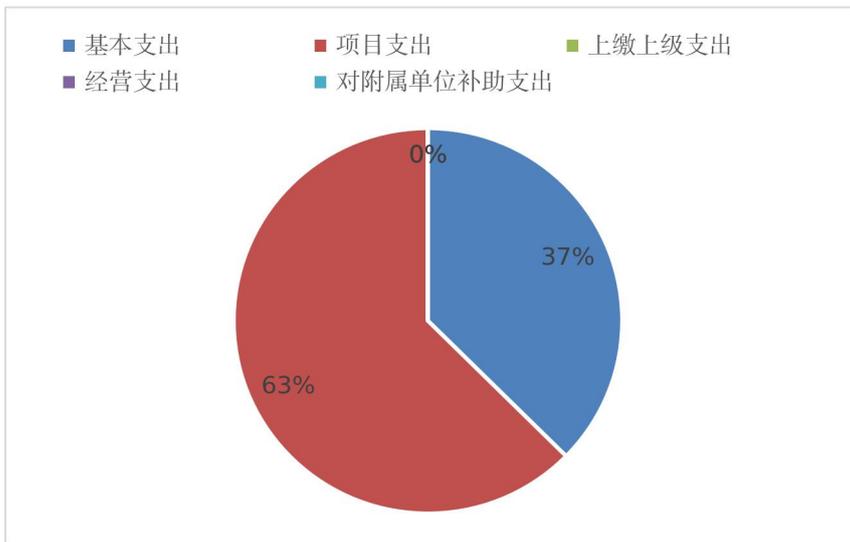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可以饼图列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2021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17,157.67万元，其中：本年基本支出6,416.66万元，占37.4%；本年项目支出10,741.00万元，占62.6%；本年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本企业经营支出0万元，占0%；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2.支出决算图(可以饼图列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5,711.1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706.44万元，增长161.65%，变动原因：一是本年收入、支出中包括上年度结转资金6307.14万元；二是本年收入、支出中包括应对气候及低碳发展专项资金、包头市地下水环境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应对气候变化与低碳发展经费基础能力建设、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等上级环保资金及包头市三线一单细化完善项目经费、矿山修复治理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编制经费、高污染燃料禁区建设工作补助资金等年中追加经费，上述资金都未纳入市本级年初预算；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780.11万元，减少4.73%，变动原因：本年度市级财政压缩项目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15,513.82万元。与年初预算5,905.28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262.71%。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628.4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149.73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20.23万元，决算支出28.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本年度遗属生活补助标准调高，二是离退休人员增加，追加了离退休人员采暖补助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7.70万元，决算支出31.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8.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离退休人员增加，追加了离退休人员采暖补助支出。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440.74万元，决算支出404.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新增调出人员与退休人员，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4.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决算支出112.01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汇缴以前年度职业年金。

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0万元，决算支出11.5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汇缴以前年度职业年金。

6.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0万元，决算支出40.54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追加支付职工死亡抚恤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211.33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2.96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46.98万元，支出决算139.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新增调出、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67.31万元，支出决算72.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新增调入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二)节能环保支出(类)

节能环保支出类决算数为14,052.9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9,320.53万元。其中：

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577.21万元，支出决算1,74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在职职工工资标准提高，实际支出工资较年初预算提高。

2.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58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追加的工资指标。

3.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43.34万元，支出决算291.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1.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本年度在职职工工资标准提高，实际支出工资较年初预算提高；二是本年度机构改革涉及机构

合并的预算指标合并。

4.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年初预算117.28万元,支出决算140.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在职职工工资标准提高,实际支出工资较年初预算提高。

5.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收到年中追加规划编制经费指标。

6.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9万元,支出决算3,19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473.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高污染燃料禁区建设工作补助资金3125.85万元为年中追加专项工作经费,未纳入市本级年初预算。

7.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8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经费支出为年中追加经费,未纳入市本级年初预算。

8.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1,336.57万元,支出决算1,728.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本年度在职职工工资标准提高,实际支出工资较年初预算提高;二是本年度非税返还的成本性支出经费未纳入市本级年初预算。

9.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518.99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机动车固定式遥感监测系统扩建项目、盘活存量资金—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上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昆都仑区大气

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项目技术资金、清洁取暖专项资金等项目资金支出都是上级专项资金，未纳入市本级年初预算。

10.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102.49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重点流域断面水质污染补偿金(十四五)、包头市地下水环境污染状况调查项目、自治区水质自动站建设专项资金、包头市流域水污染防治智慧监管平台建设资金、重点流域断面水质污染补偿资金等项目资金支出都是上级专项资金，未纳入市本级年初预算。

11.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09.13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应对气候及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等项目资金支出都是上级专项资金，未纳入市本级年初预算。

12.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7.07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等项目资金支出都是上级专项资金，未纳入市本级年初预算。

13.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年初预算1,218.04万元，支出决算2,034.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7.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在职职工工资标准提高，实际支出工资较年初预算提高。

14.污染减排(款)其他污染减排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57.65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支出项目为应对气候变化与低碳发展经费基础能力建设，该项目为上级专项资金，不属于市本级年初预算项目。

15.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431万元,决算支出1,90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5.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支出项目中矿山修复治理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编制经费、固体废物联网监控系统建设、包头市三线一单细化完善项目经费、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项目、非税返还安排的成本性支出等为年中追加项目经费,不属于市本级年初预算项目。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364.4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33.84万元。其中: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330.56万元,决算支出36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本年度在职职工工资标准提高,实际支出住房公积金较年初预算提高,二是本年度新增调入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五)其他支出(类)

其他支出类决算数为256.7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256.75万元。其中:

1.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决算支出256.75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支出项目为国产电脑等办公设备替换项目,该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经费,不属于市本级年初预算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6,408.3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682.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013.5万元、津贴补贴1460.93万元、奖金389.11万元、绩效工资598.6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06.9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23.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99.2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8.8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4.06万元、住房公积金364.4万元、退休费46.63万元、抚恤金46.06万元。

(二)公用经费726.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60.76万元、印刷费12.71万元、咨询费34.2万元、水费2.75万元、电费3.8万元、邮电费5.87万元、取暖费89.36万元、物业管理费2.46、差旅费30.03万元、维修(护)费9.97万元、培训费3.61万元、公务接待费0.06万元、劳务费9.79万元、委托业务费5.84万元、工会经费57.41万元、福利费57.1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144.67万元、其他交通费116.94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11.3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34.44万元、专用设备购置12.35万元、无形资产购置20.7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237.32万元，支出决算144.74万元，完成预算的60.9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235.90万元，支出决算144.68万元，完成预算的61.33%；公务接待费预算1.42万元，支出决算0.06万元，完成预算的4.33%。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本年度单位本着节约的原则，压缩三

公经费支出，二是本年度涉及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合并后单位公用经费支出进度较以前年度减慢。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44.7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4.68万元，占99.96%；公务接待费支出0.06万元，占0.0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近两年我部门没有因公出国(境)任务，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4.68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本年度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近两年我部门未购置公务用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44.6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5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36.67万元，减少33.95%，变动原因：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单位本着节约的原则，压缩三公经费支出，二是本年度涉及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合并后单位公用经费支出进度较以前年度减慢。

3.公务接待费支出0.06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6万元，接待2批次，20人次，开支内容：用于上级部门检查的误餐接待费用；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无国(境)外接待任务。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1.88万元，减少96.91%，变动原因：本年度单位本着节约的原则，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其中：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2021年度预算安排项目53个，实施项目85个，完成项目70个，项目支出总金额10,741.00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年初结转结余5,780.25万元，本年财政拨款金额3,325.23万元，本年其他资金1,635.53万元。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2021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726.18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163.49万元，减少18.38%，变动原因：本年度涉及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合并后单位公用经费支出进度较以前年度减慢。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35.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81.69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9.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0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7.6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93%。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1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4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9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7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5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3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80个，共涉及资金9,105.4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必须达到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包头市秸秆焚烧视频监控和大气网格化监测项目”、“包头市“三线一单”细化完善项目”、“包头市工业固体废物联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等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此处即为重点评价内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82.81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万0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以上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完成情况良好,项目在实施前期的立项阶段,经过了详细的论证和询价,掌握了项目实施的费用构成,精准的测算了项目预算,同时经过对多家供应商的比价和标准的采购流程使得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节约了成本。但个别项目在项目实施阶段存在项目实施进度缓慢,未能按照绩效目标时限要求完工等问题;在资金管理使用环节存在部分项目资金执行率偏低,资金未能及时下达,资金存在缺口等问题。

(二)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2021年度在决算中反映“包头市三线一单细化完善项目”、“工业固体废物联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包头市地下水环境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项目”等13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共1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包头市“三线一单”细化完善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93分。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执行数为2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结合包头市实际情况,研究包头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细化生态环境管控方案,编制完成《包头

市”三线一单“研究报告》、《包头市”三线一单“文本》、《包头市”三线一单“图集》和准入清单并发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在资金管理使用环节，由于资金下达时间较晚，2021年9月，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出具了最终成果后，我单位于2021年11月才支付完全部费用，存在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支付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要加强对项目资金预算管理力度，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落实项目资金，确保项目实施进度的同时，保证项目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2.包头市地下水环境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2.26分。全年预算数为380万元，执行数为238万元，完成预算的62.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包头市地下水环境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工作，查明影响地下水水质的主要因素，编制《包头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包头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实施方案》，提出切实可行的防治保护措施，运用资源调配、产业布局调整、涵养修复等手段，严控地下水超采，使区域水环境质量逐步得到改善和提升，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目前已完成初稿编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在资金管理使用环节，受到“新冠”疫情以及自治区相关要求尚未明确等因素影响，方案编制工作未在预定的时间内完成，资金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要加强对项目资金预算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提高预算资金的执行率。

3.工业固体废物物联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86.75万元，执行数为186.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按期建成全区首个工业固体废物联网监控系统，系统已通过验收并正常运行。超额完成80家重点企业的建设任务(完成85家)，初步实现了重点危险废物单位的可视化和智能化监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后续将继续正常运行工业固体废物联网监控系统，实现重点危险废物单位的可视化和智能化监管，但后续系统正常运行尚需每年运维费50万元的资金缺口。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后期每年50万元的运维费问题，我局将多渠道争取专项资金，确保系统后期正常运行。

4.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包头市秸秆禁烧视频监控和大气网格化监测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31分。全年预算数为550万元，执行数为511.78万元，完成预算的93.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要求完成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布设55个大气环境六参数微型站，建设网格化监控系统平台，基本实现全市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以及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项目开始实施的时间为11月，项目未能在年内完工，整体影响了年度预算资金的执行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要加强对项目资金预算管理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提高预算资金的执行率。

5.环境保护监管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9.19分。全年预算数为202万元，执行数为84.69万元，完成预算的4.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区控昭君坟改造工程、空气氟化物自动监测站建设工程均已完工，空气氟化物自动监测站设备已完成安装、调试，目前正在进行仪器比对验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环境保护监管专项资金项目

在资金管理使用环节，由于项目目前尚未完工，资金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要加强对项目资金预算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提高预算资金的执行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包头市“三线一单”细化完善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及代码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504			实施单位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金额		300	298	(10分)	99.33%	9.93333333	
	其中：财政拨款		300	298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为落实《关于进一步细化完善盟市“三线一单”加快推进应用实施工作的通知》(内环办(2021)53号)要求,开展包头市“三线一单”细化、完善工作,结合包头市实际情况,研究包头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细化生态环境管控方案,编制完成《包头市“三线一单”研究报告》、《包头市“三线一单”文本》、《包头市“三线一单”图集》和准入清单并发布。</p>				<p>结合包头市实际情况,研究包头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细化生态环境管控方案,编制完成《包头市“三线一单”研究报告》、《包头市“三线一单”文本》、《包头市“三线一单”图集》和准入清单并发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细化成果技术文件	4	4	20	20	
		质量指标	细化完善成果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布分区管控意见	9月底前	9月29日	10	10	
		成本指标	三方机构编制费用	≤300万元	298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细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落实“三线”的分区管控要求,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	显著	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供分区域管控策略	长期提供	长期提供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9333333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包头市地下水环境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及代码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504			实施单位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金额		380	238	(10分)	62.63%	6.263157895	
	其中：财政拨款		380	238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包头市地下水环境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工作，查明影响地下水水质的主要因素，通过对水质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和预测，提出切实可行的防治保护措施，运用资源调配、产业布局调整、涵养修复等手段，严控地下水超采，使区域水环境质量逐步得到改善和提升，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开展包头市地下水环境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工作，查明影响地下水水质的主要因素，编制《包头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包头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实施方案》，提出切实可行的防治保护措施，运用资源调配、产业布局调整、涵养修复等手段，严控地下水超采，使区域水环境质量逐步得到改善和提升，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目前已完成初稿编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编制《包头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	1项	1项	10	8	
			编制《包头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实施方案》	1项	1项	10	8	
			提供《包头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图集》	1项	1项	10	8	
		质量指标	工作成果通过专家的质量评审	评审通过	评审通过	5	2	
		时效指标	编制完成时间	2021年底	尚未完成	10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不超预算	≤380万元	340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包头市地下水污染情况和程度作出判断和预测，制定整治方案，提出科学有效的管理对策和建议	科学有效	科学有效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系统分析包头市水源地地下水污染状况，综合评价地下水污染程度，为保护水源地生态环境提供数据支撑	科学有效	科学有效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促进地下水环境质量改善	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	10	10	
	满意度指 标(10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部门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2.2631 578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包头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项目-工业固体废物物联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及代码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504			实施单位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金额		186.75	186.75	(10分)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86.75	186.75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运用应用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建设全区首个工业固体废物物联网监控系统，将危险废物年产生量100吨以上的重点企业纳入监控范围，实现重点危险废物单位的可视化和智能化监管。			按期建成全区首个工业固体废物物联网监控系统，系统已通过验收并正常运行。超额完成80家重点企业的建设任务(完成85家)，初步实现了重点危险废物单位的可视化和智能化监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监控平台接入企业数	80家	85家	20	20	
		质量指标	工业固体废物物联网监控系统运行正常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10	10	
		时效指标	工业固体废物物联网监控平台投运时间	2021年10月	2021年10月	10	10	
		成本指标	每年的运维费不超过预算	≤50万元	5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生态效益	提高对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的可视化、智能化监管效率	显著	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业固体废物物联网监控系统运行时限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包头市秸秆禁烧视频监控和大气网格化监测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及代码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504			实施单位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金额		550	511.78	(10分)	93.05%	9.305090909	
	其中：财政拨款		550	511.78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包头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包头市2020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等要求，全面推进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基本实现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以及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			按要求完成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布设55个大气环境六参数微型站，建设网格化监控系统平台，基本实现全市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以及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布设微型站	55套	55套	10	10	
			建设网格化监控系统平台	1套	1套	10	10	
		质量指标	设备、设施满足产品质量要求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10	10	
		时效指标	验收完成时限	2021年底	2021年底	10	10	
		成本指标	总投资不超预算	≤550万	538.72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大气污染防治适用技术得到推广应用，促进环保产业发展	显著	显著	10	10
	提高环境管理的科学化水平			提高	提高	5	5	
	生态效益指标		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提供科学支撑	科学有效	科学有效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3050909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保护监管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及代码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504			实施单位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金额	202	202	84.69	(10分)	41.93%	4.192574257	
	其中：财政拨款	202	202	84.69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区控昭君坟改造工程，确保区控自动站开展水环境监测，为环境空气及水质量改善提供科学支撑；建设空气氟化物自动监测站，开展环境空气氟化物监测，满足HJ955-2018《环境空气氟化物的测定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区控昭君坟改造工程、空气氟化物自动监测站建设工程均已完工，空气氟化物自动监测站设备已完成安装、调试，目前正在进行仪器比对验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区控空气氟化物自动监测站	1个	1个	10	10	
			区控昭君坟改造工程	1个	1个	10	10	
		质量指标	设备、设施满足产品质量要求	通过验收	空气氟化物自动监测站尚未通过验收	10	5	
		时效指标	昭君坟改造工程完工日期	2021年底	2021年底	5	5	
			区控空气氟化物自动监测站完工日期	2022年6月	按进度时限要求完成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不超过预算	≤202万	199.95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环境管理的科学化水平，实现相关指标的连续自动监测，促进精准治污和环境质量改善	提高	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为环境空气及水质量改善提供科学支撑	科学有效	科学有效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强化环境监督管理，促进环境空气及水质量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9.19257426		

(三)部门(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包头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编制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8.5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1.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2018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会议上的指示精神，国家首次提出了建设“无废城市”的战略部署，并组织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和生态环境部等19个部委开展研究和共同推进。2018年12月2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提出“在全国范围内选择10个左右有条件、有基础、规模适当的城市，在全市域范围开展试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建设模式”。

2019年5月5日，经过国家19个部委的联合筛选，我市从全国60个争创城市中脱颖而出，并以第二名的成绩作为西部地区老工业基地典型代表城市，成功入选全国“11+5”试点城市。按照国家《“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要求，试点城市需要编制本辖区的实施方案，并按程序报生态环境部，经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委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印发实施。按照市政府要求，我局履行了项目的招投标程序，委托清华大学环境学院编制《包头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

(2)项目绩效目标。结合我单位专项资金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设立绩效目标、目标设定客观实际，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质量、预算执行进度、厉行节约的要求，做到了清晰、细化。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国家《“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基于包头市城市发展基本情况和固体废物管理现状，系统调研包头市固体废物产生、处理处置等管理现状、问题及需求，结合城市发展目标，梳理工业源、生活源和农业源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充分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的有效举措，提出包头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的目标和指标、试点任务、主要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并结合《“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编制指南》，清华大学环境学院编制完成了《包头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并在我市试点期间，全程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出具了《<包头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终期评估报告》。

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政府效能、坚持厉行节约的重要举措。本次绩效评价是从2021年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所属二级单位的项目资金中抽取20%的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目的是提高财政支出的责任和效率，形成“花钱必问政、无效必问责”的管理理念，评价结果和整改落实情况将作为来年预算资金安排的依据。

(2)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本部门的项目组织开展绩效评价，详细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见下表：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 策 (30分)	项目立项 (10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1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申请项目资金程序及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的(5分)； 2.项目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符合相关要求的(5分)。
	绩效目标 (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项目实施是否设定了绩效目标且符合客观实际、依据充分。	1.项目设定绩效目标的(2分)；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的(3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的(2分)；2.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的(2分)；3.绩效指标与项目任务数和计划数相对应的(1分)。
	资金投入 (10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项目预算编制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情况。	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的(3分)；2.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的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的(3分)；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的(2分)。

过 程 (25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实际到位资金：2021年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2021年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实际支出资金：截至2022年5月末项目实际支出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的(2分)；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的(2分)；3.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4.若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本项全不得分。
	项目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的(2分)；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2分)；2.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2分)；3.签订的合同、验收报告(单)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产 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出具《包头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出具《包头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终期评估报告》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
	产出质量 (10分)	实施方案、评估报告通过国家审核	10	项目完成的验收或考核合格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经检查合格的(5分)，尚未考核的，酌情扣分。
	产出时效 (10分)	按时提交方案及中期和总结评估报告	1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按时或提前完成的(5分)，完成90%以上的(4分)、完成81%-90%的(3分)，完成71%-80%的(2分)，低于70%的，不得分。
效益 (15分)	社会效益 (5分)	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	5	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对我市老工业基地的转型绿色发展产生重要的推动作用	对我市老工业基地的转型绿色发展产生重要的推动作用(5分)，可根据实际酌情扣分。
	生态效益 (5分)	项目实施带来的生态效益	5	通过方案实施，促进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倡导绿色生活，引领绿色消费，实现节能减废	促进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倡导绿色生活，引领绿色消费(5分)，可根据实际酌情扣分。
	可持续影响 (5分)	项目实施带来的可持续影响	5	通过实施“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推进我市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改善全社会的生态环境质量	持续推进我市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具有可持续影响的(5分)，可根据实际酌情扣分。
	合计		100		

(3)绩效评价工作过程。绩效自评工作组通过询问相关人员、查阅相关资料、实地查看等程序，获取到自评项目实际完成情况的相关资料，与自评项目年度预算申报的绩效目标指标进行比较后，对自评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打分。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前期准备阶段。根据通知要求，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确定了2021年需要评价的项目，并召开了关于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会议，通知项目相关人员准备项目的完成情况和资金的使用情况等相关资料。

组织实施阶段。绩效评价工作组进驻到各相关单位和部门，通过询问相关人员、查阅相关资料、实地查看等方式开展项目自评工作，收集2021年度各项目绩效评价相关的具体详细资料。

综合评价阶段。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到的各项目资料，与各项目年度预算申报的绩效目标指标进行对照分析，在与相关单位和部门进行充分沟通的前提下，对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进行了综合评价打分。

沟通反馈阶段。向项目承担单位反馈绩效评价结论，提出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要求。

3.综合评价分析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得分
决策 (30分)	项目立项 (10分)	立项依据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0
	绩效目标 (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实施是否设定了绩效目标且符合客观实际、依据充分。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5
	资金投入 (10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情况。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5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4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4.5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出具《包头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出具《包头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终期评估报告》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产出质量 (10分)	实施方案、评估报告通过国家审核	项目完成的验收或考核合格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	10

			度。	
	产出时效 (10分)	按时提交方案及中期和总结评估报告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效益 (15分)	社会效益 (5分)	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	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对我市老工业基地的转型绿色发展产生重要的推动作用	5
	生态效益 (5分)	项目实施带来的生态效益	通过方案实施，促进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倡导绿色生活，引领绿色消费，实现节能减废	5
	可持续影响 (5分)	项目实施带来的可持续影响	通过实施“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推进我市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改善全社会的生态环境质量	5
总分				98.5

4.绩效评价指标分析(结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该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发展规划，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情况相符，绩效目标设定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该项目依据包头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的目标和指标、试点任务、主要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的具体要求为依据预算编制，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项目决策指标分值30分，得分30分。

(2)项目过程情况。该项目资金到位率为100%，预算执行率为99.67%，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由于项目资金到位时间比较晚，影响了项目实施进度。项目过程指标分值25分，得分23.5分。

(3)项目产出情况。按照合同约定，清华大学完成了《包头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出具了《<包头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终期评估报告》，我单位使用项目资金支付第三期费用。项目产出指标分值30分，得分30分。

(4)项目效益情况。该项目实施效益，主要包括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方面，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对我市老工业基地的转型绿色发展产生重要的推动作用显著；生态效益指标方面，通过方案实施，促进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倡导绿色生活，引领绿色消费，实现节能减废效果显著；可持续影响指标方面，通过实施“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推进我市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持续改善全社会的生态环境质量。项目效益指标分值15分，得分15分。

5.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立项、实施存在的问题。包头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在项目立项、实施阶段没有问题。

(2)资金管理使用存在的问题。在资金管理使用环节，由于资金下达时间较晚，2021年3月，清华大学出具了最终成果《包头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终期评估报告》后，我单位于2021年10月才支付第三期费用，存在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支付的问题。

6.有关建议

(1)后续工作计划。后续将按照《包头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长期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统筹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环境问题，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加快形成绿色发展的生活方式。

(2)措施及方法。针对该项目在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该项目在今后实施过程中的改进措施。今后要加强对项目资金预算管理力度，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落实项目资金，确保项目实施进度的同时，保证项目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7.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各部门(单位)应根据公开决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

第四部分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吴亚娜 联系电话： 0472-5191213